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596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縣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施工期限增加，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函，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仍為有效者，除得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增加工期六個月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自動增加工期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楊鎮浚